

102 年 11 月 18 日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生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

校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2120-2121)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mail.stust.edu.tw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0 2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四 年 制 、 二 年 制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2013/11/22(五)起	本校首頁網路下載
通訊/現場 報名	2013/11/25(一)~2013/12/31(二)	書面資料及相關證件繳交：2013/12/31(二)前 現場報名：本校能源工程館5樓V504 現場收件時間：星期(一~五)9:00~17:00
放榜	2014/01/06(一)10:00起	本校首頁公布榜單，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掛號郵寄
成績複查	2014/01/06(一)10:00~17:00止	傳真方式辦理
正取生報到	2014/01/08(三)10:00~12:00止	請依時程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註冊	2014/01/09(四)起	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註冊繳費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本校網站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ATM轉帳繳費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24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二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招考系組、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報名	2
肆、 書面資料審查	3
伍、 放榜	3
陸、 成績計算及複查	4
柒、 報到註冊	4
捌、 其他規定	5

* 【附錄一】102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 【附表一】報名表

*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二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考系組、名額

一、招收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之系組：

(二年級名額 41 名、三年級名額 36 名)

編號	系組(學程)	編號	系組(學程)
1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15	餐旅管理系
2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16	國際企業系
3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組	17	財務金融系
4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18	會計資訊系
5	光電工程系	19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6	電子工程系系統應用組	20	資訊傳播系
7	資訊工程系	21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2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9	生物科技系	23	創新產品設計系
10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24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1	資訊管理系	25	應用英語系
12	企業管理系	26	應用日語系
1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7	幼兒保育系
14	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招收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之系組：(名額 30 名)

編號	系組(學程)	編號	系組(學程)
1	資訊管理系	3	幼兒保育系
2	應用英語系		

三、注意事項：

(一)每生限報考一學制中之一系組(學程)。

(二)各學制年級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學制年級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三)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5、13條訂定之。
- (二)目前尚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大陸地區學生，原就讀四年制學士班者限報名四年制學士班之系組，原就讀二年制學士班者限報名二年制學士班之系組。
- (三)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四)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 (五)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制。
- (六)非相關科系之錄取生，各系組(學程)得視其大學曾修習科目內容，訂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與學分，補修之學分不列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七)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或曾被開除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本校轉學考。
- (八)轉學生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不得異議。

二、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stust.edu.tw>→點選「日間部招生」)，並依最新公告內容審查報考資格。
- (二)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

一、報名須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2013年11月25日(一)~2013年12月31日(二)，可通訊或現場報名，現場報名收件時間為星期一~星期五9:00~17:00，地點於南臺科技大學能源工程館5樓V504綜合業務組。

(二)報名表

請填寫附表一之報名表，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組別)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獲正取者之報到註冊通知單將以掛號寄送，故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寒假期間可以收到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寄達。

(三)其他申請文件

1. 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乙份。
2. 歷年成績單：由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
3. 在學證明：由學校教務處開立之文件正本。
4. 書面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大信封內，在2013年12月31日(二)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V504 (能源工程館 5樓)。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學程)別。
- (二)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錄取生必須於報考當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本校與否，概不予退還。

肆、書面資料審查

- 一、歷年成績單(50%)
- 二、自傳(20%)
- 三、其他(30%)：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伍、放榜

一、錄取原則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系組(學程)之錄取最低標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取生。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若有0分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各系組(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同分比序順序依序為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若比序至最後一項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2014年01月06日(一) 10:00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正取生將個別以掛號郵寄通知；自行領取者，請於隔日上班時間(9:00~12:00)至綜合業務組 V504 (能源工程館 5樓)領取。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陸、成績計算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乘以其所占比例合計為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以下第 2 位。
- 二、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2014 年 01 月 06 日(一) 10:00 起至 17:00 止。填寫附表二之複查成績申請單，並傳真至 06-2546743，將由招生試務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

柒、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隨錄取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註冊專區，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二)正取生應於 **2014 年 01 月 08 日(三) 10:00 ~12:00 止**，到達本校辦理報到，報到時需攜帶繳交文件如下：

- 1.錄取通知單正本。
- 2.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正本。
- 3.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 4.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原校之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填寫切結書並於開學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錄取原則辦理遞補。

二、正取生註冊

正取生依報到註冊通知之日期，請至本校網站首頁註冊專區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2014 年 01 月 09 日(四)起，至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時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捌、其他規定

- 一、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將予以退學。
- 二、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三、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2014 年 01 月 13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六、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七、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102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大學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院別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每小時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生物科技系	40815	14455	1497
商管學院	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497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會計資訊系	39000	9135	139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39000	8425	138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38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138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資訊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創新產品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比照工學院收費標準。

【附表一】

南臺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二年制學士班轉學生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 脫帽半身正 面二吋相片 背面請寫姓 名及報考系
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組		報考學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 學系			
通訊處 (台灣地址)	□□□			電話	宅:() 行動:
戶籍地 (大陸地址)	□□□□□□			電話	宅:() 行動: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宅:() 行動: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收 件	審 核	結 果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0 2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四 年 制 、 二 年 制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_科，回覆複查結果之電話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本申請表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FAX:06-2546743)後再打電話(06-2533131 轉 2120~2121)確認已收到。

(以下考生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查詢編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師資與教學最優

- ◆ 2012~2013 年連續二年榮獲教育部典範科大私校最高補助 1.55 億元
- ◆ 2010~2013 年連續獲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第一名
- ◆ 2009~2013 年連續獲 Cheers 雜誌企業主最愛的私立科大第一名
- ◆ 2006~2013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共獲補助經費達 5.48 億元，名列私立技術校院第一
- ◆ 南臺科大工學院七系九所均已通過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 南臺科大商管學院已通過 AACSB 可行性評估，並進入初次認證程序

畢業即就業的學產一貫學程

- ◆ 本校分別與西基電腦動畫合作開設「3D 動畫學產一貫學程」，另與華榜公司合作開設「2D 動畫學產一貫學程」、與鈺象電子合作開設「遊戲設計學產一貫學程」、與統一集團合作開設「運籌管理學程」、與天逸財金科技合作開設「供應鏈金融學程」等，並持續與企業共同開辦企業學院及整合式實務專題。
- ◆ 由企業主導課程規劃，將產業人才培訓模式直接導入校內學程實務教學，並由企業提供業師協同授課、學生實習等完整措施，以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人才，達成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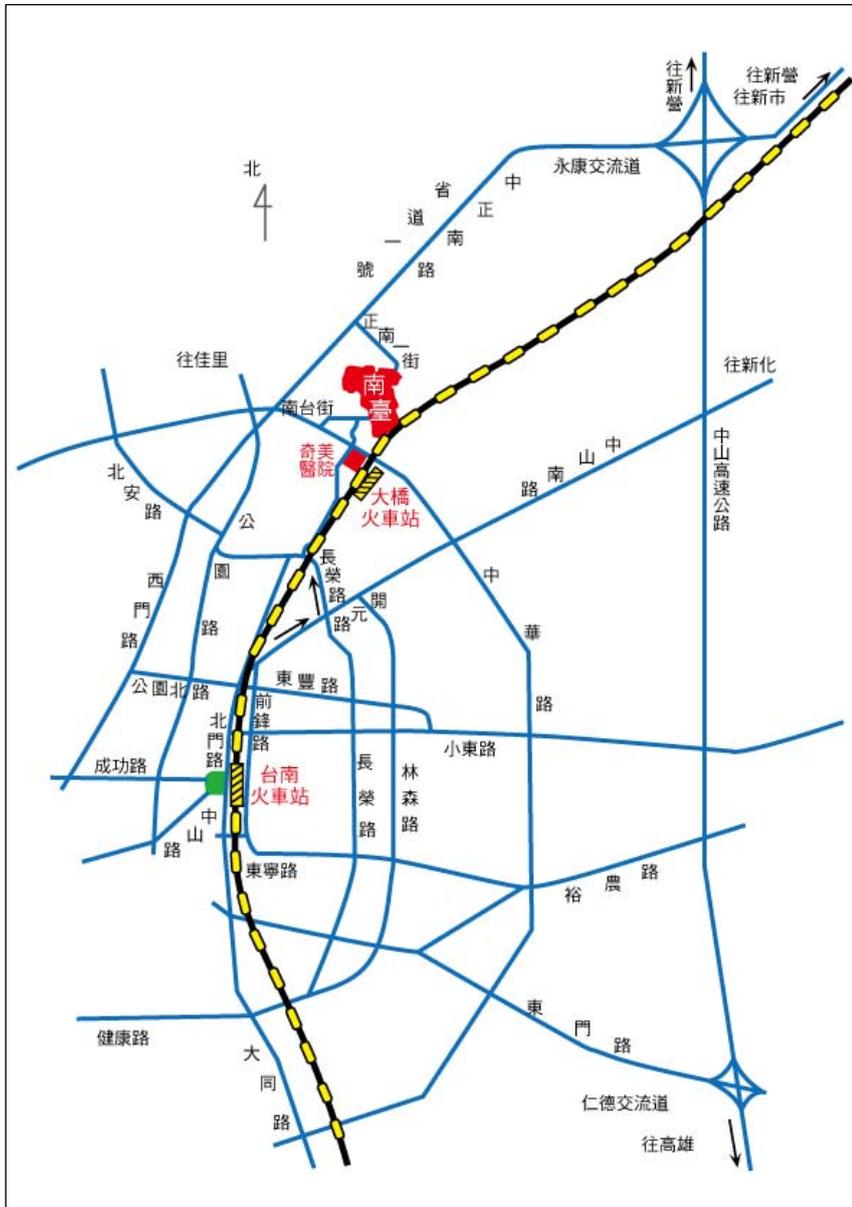
全國表現最佳的國際交流

- ◆ 與美、加、英、法、澳、日等 26 個國家 147 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雙學位、大三菁英出國及交流合作協定。
- ◆ 102 學年度在本校就讀之國際學生人數已超過 200 人，分別來自法國、克羅埃西亞、捷克、波蘭、愛沙尼亞、斯洛伐克、俄羅斯、墨西哥、日本、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蒙古、孟加拉、巴拉圭、瓜地馬拉、土耳其、聖文森、南非、史瓦濟蘭、迦納等 24 國，多元文化背景的國際學生為校園文化注入了新的生命。

優質的校園生活

- ◆ 五星級十三層套房宿舍大樓、十三層多媒體數位圖書大樓、十二層教學研究大樓、全國唯一環保綠能運動場館「優活館」及目前興建中的「生活機能館」，期能提供師生更完善的學習與生活校園環境。
- ◆ 另有星巴克咖啡、兩間 7-11 統一超商皆九折優待、三百坪藝文中心及南台書坊。
- ◆ 近臺南市中心，離大橋火車站約 5 分鐘距離，中山高新市交流道、一號省道等均在學校附近交會，不僅有鄉村的淳樸寧靜，更具都會生活的便利。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臺南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
→ 省道1號 → 正南一街 (volvo 汽車) → 本校。
- (2) 於臺南、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
→ 東門路 → 中華路右轉 → 奇美醫院
→ 本校。

2. 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臺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10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 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至本校。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簡章下載

<http://www.stust.edu.tw/>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1

日間部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3